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有關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及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i)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要約人」) 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資料；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 (「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舉行) 各自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予股東。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該計劃之註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 (包括購股權要約) 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 (包括購股權要約) 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彼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ii)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其分別載於計劃文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

按照大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藉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悉數繳足該等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數量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查閱(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倘所有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尋求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呈請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與新百利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在一切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的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的最後期限，以(i)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及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4)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
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
(iii)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及(iv)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
GEM的上市地位；及(iii)購股權
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
生效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
最後期限 (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的支票的
最後期限 (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方為有效，惟法院會議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5.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7. 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8.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向股東告知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